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1(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
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5 日第 57/105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涵盖了在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决议由安理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之后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的这段时期。

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004 年 5 月 19 日，其内容是：
(a) 向与东帝汶的生存和政治稳定息息相关的核心行政结构提供援助；(b) 提供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服务，并协助发展东帝汶新的执法机构——东帝汶警察部队；
(c) 协助维持东帝汶的外部 and 内部完全。

本报告重点介绍了为了回应不断发展的安全局势以及新出现的发展要求，外部为公共行政能力建设所提供的援助。报告总结了关于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方面，特别是关于在司法、公共行政、农业、卫生、教育和基础设施重建方面提供援助以及为妇女和难民等易受害人群提供支助的最新状况。

* A/58/150。

** 本报告迟交，原因是文件审批部门需要有充分的时间审查并批准此报告。



东帝汶支助团规模缩小并且着重于更为长期的发展挑战，这都意味着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本报告解释了联合国开展的各种援助活动，并确定了联合国各实体商定通过设立协调机制并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特别联合行动来实现的关键目标和产出。

一. 安全

1. 在 2002 年最后几个月和 2003 年初，东帝汶发生了数起安全方面的事件。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帝力发生暴乱之后，该国局势逐步恢复正常。但是 2003 年 1 月和 2 月涉及埃尔梅拉区武装团伙的若干事件对这一新生国家提出了新的安全挑战。从东帝汶安全机构以及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警察和军事部门对这些事件的反应来看，有必要继续加强东帝汶的警察力量并应对新的挑战。

2. 考虑到安全局势中的变化以及新出现的武装团伙威胁，安全理事会批准了秘书长关于暂缓维和部队分阶段撤兵并在计划于 2003 年 11 月和 12 月削减一半军事力量之前维持现有力量至 10 月为止的提议。同样，还调整了联合国警察部门的力量和组成，设置了一个处理示威和暴乱问题的特别小队，同时建立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东帝汶警察部队）特种队，并起草了东帝汶警官训练强化制度。与此同时，东帝汶支助团继续向各区的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进行权力移交，而且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边防巡逻队的警官已经开始承担某些边境过境点的检查工作。

3. 东帝汶支助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认识到安全和稳定是东帝汶重建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正在加强努力，治理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机制方面的挑战，同时考虑到国家安全和国防框架。在共同支助该国政府将其国家警察部队建设成为一个负责、民主、专业和高效的执法机构的努力中，东帝汶支助团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发展伙伴按照联合评估团的建议已联手开展了后续行动。过去数月所开展的具体措施包括：由内务部部长担任主席并由东帝汶警察部队有关官员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发展伙伴的代表参加的东帝汶警察部队机构强化委员会通过了 12 个月行动计划（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东帝汶政府、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发展伙伴认识到警察部队是维持长期和平及内部安全的关键机制，因此正在共同努力确保顺利执行行动计划，为东帝汶警察部队制订一个体制框架。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持续努力对该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至关重要，当然同时也要确保地方的自主权及可持续能力。

4. 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和东帝汶支助组团的支持下顺利召开了两次东帝汶警察部队能力建设研讨会，在发展东帝汶警察部队以期使它成为一个有生命力的执法机关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两次研讨会，即东帝汶警察部队体制能力建设国际研讨会（2003 年 4 月）和东帝汶警察部队特种队需求评估研讨会（2003 年 6 月），达到了根据行动计划（见上文第 3 段）向东帝汶警察部队体制强化进程提供建议和意见的目的。政府各个部门以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这两个研讨会，各有 230 名和 180 名代表与会。政府领导人、东帝汶支助团高级干事、70 多名东帝汶警察部队警官、以及发展伙伴国的大使和其他代表出席了研讨会。通过研讨会，东帝汶警察部队的警官和利益有关者加强了对维持东帝汶警察部队的独立和专业精神以及对该警察部队进行透明而负责管理的重要性的认识。

5. 在加强东帝汶警察部队以及建设其仅须承担东帝汶执法任务的能力方面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通过训练和足够的支助使目前正在制订的标准转变为实地的最佳做法。东帝汶警察部队和有关部委的政策制订能力也需要加强，以便部队能够针对不断发展的安全局势提出恰当的政策建议。对于这支相对年轻的警察队伍，连续不断的实地训练和技能评估与为东帝汶警察部队提供充足的资源同等重要。如果政府进一步成立东帝汶警察部队的特种部队，包括边防巡逻队和快速部署部队，则需要更多的资源。

二. 司法部门的发展

6. 制订民法典和刑法典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两部法典为其他多数法律提供了框架。已经草拟了《地方法官规约》并成立了地方行政长官最高委员会，将上诉法院院长任命为地方行政长官最高委员会主席，以便实现司法部门的全面运转。预计地方行政长官最高委员会将在顺利完成包括第三职等法官达标培训在内的所有要求后任命地区法院的法官。已经草拟了检察官和公设辩护人的立法，预计将于 2003 年年底由国家议会通过。预计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与实际进行审判的案件数目比例将有明显改善。此外，预计 2003-2004 年将建立公证、民事证明以及国家财产管理等登记制度。

7. 帝力法院已经开始工作，苏艾地区法院和包考检察官办公室的实际设施已得到改善。苏艾地区法院在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从 2002 年 9 月开始工作，预计今年继续工作。包考地区法院以最小方式开展工作。东帝汶有一半的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行政工作人员得益于开发计划署的在职培训。值得一提的是受训人员中 20% 是妇女。

8. 通过全地区磋商后已在与总理人权顾问协作的基础上设置了监察员职位。

9. 在 2002 年 11 月，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对司法系统进行了审查，以便确定最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的领域，并且制订战略，改善东帝汶公民司法服务的状况。2003 年 2 月的后续审查团着重于所关切的若干项重大问题，包括训练需求、缺乏司法服务以及缺乏案件管理程序等设施的问题。其中一个重大问题是每年由于有七名或八名法官去葡萄牙接受培训而产生空缺。是否招聘国际法官替补这些去海外接受培训的当地法官一事尚未明确。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最终制定综合司法部门支助方案，发展伙伴可以对此提供支助。

10. 在少年司法领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支助和培训，以便提高司法部门人员对儿童权利、保护和少年司法的认识。在七个区还向东帝汶警察部队警官和典狱警提供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少年司法问题的在岗培训。

三. 公共行政能力建设

11. 在民政方面，正在通过国际顾问提供的在职培训以及东帝汶国内和海外开展的正式培训，以期加强公务员的行政能力。100 名国际稳定问题顾问满足了对必需的公共服务的关键需求，并指导训练了他们的国内同行。除这些顾问之外，在 200 名发展问题顾问中还有 59 名也加入进来。招聘这些顾问是为了满足政府部委和机关的能力建设要求。预计除这 59 名发展问题顾问之外，还将有 71 名顾问补充进来。东帝汶支助团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政府制订未来三年至四年公共行政能力建设要求的战略。

12. 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国家行政部起草了公务员制度法。此法将针对性别平等问题采用如下做法：（a）确立推动男女平等的就业原则，（b）设立既有男性工作人员又有女性工作人员的基本公务监测机制，以及（c）将规定有关妇女参与的平等权利行动的某些条款纳入公务员制度法。在这方面，开发计划署举办了涵盖 13 个区的广泛磋商；专家审查了最终草案，预计在提交国家议会后不久就会得到批准。

13. 政府在 2003 年 5 月报告，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已顺利执行了东帝汶国家博物馆一年能力建设方案。文化部门有十名高级国内工作人员参加了日本 32 个国家和地方文化教育机构的培训。在国家文化中心（Uma Fukun）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大力协助下，这些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博物馆保养、文化遗产文件记录、教育材料编制以及实际展览管理等内容的课程。

14. 为推进公平而透明的选举进程，开发计划署协助前选举委员会草拟了一份选举手册并在全国分发了 15 000 份。议会已经分发了大约 100 000 份《宪法》手册。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公民教育方案向各区提供了大约 60 项赠款，主要用于基层组织，包括许多妇女团体。在艾纳鲁区、包考和乌库西设立了公民教育区域资源中心。六十五名东帝汶地区选举官员接受了信息技术、管理和领导能力方面的培训。由六名接受图形设计和商业管理培训的东帝汶人组成的小组正在向政府、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等提供服务。但是，政府最近决定将选举委员会的秘书处纳入国家行政部。

15. 公民教育方案包括旨在提高民间社会的分析、宣传和社会动员能力的活动。非政府组织论坛继续实行会员制，并派遣会员参加 2002 年世界社会论坛。开发计划署为支助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和小额赠款以及因特网接入服务，改善了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但是，由于新电信公司的开办而引起了许可证问题，因此，开发计划署已停止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

四. 农业、畜牧和渔业

16. 第一份国家发展计划充分体现了农村和农业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农业是三个主要优先部门之一。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正在进行改组，将改成三个司，即农业和畜牧司、渔业和海洋环境司以及林业司。研究和农业扩展处以及政策规划处将于 2003 年中期建成。农业、林业和渔业部还在规划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行政权力下放问题，目的是提高工作、监测和向边缘地区农民提供服务的效率。

1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正在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帮助农业、林业和渔业部于 2003 年中期在农业部门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此项方案旨在帮助该部确定所有分部门的农业发展优先项目，并制订有关需要供资支助的优先事项的提议。此项方案将得到该部所有部门官员的全面协作。此项方案还将在国家发展计划项目提议的实际筹备以及其后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通过亲身实践培训来加强规划、确定及制订优先项目提议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

18. 自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 2002 年 6 月决定撤离东帝汶之后，就由政府的国家灾害管理处执行针对易受灾害社区的粮食援助方案。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继续协助该处向易受灾害社区按照需求提供粮食。粮食计划署留下的 1 200 吨粮食存量被用于解决 2002 年由于严重旱灾而产生的迫切粮食需求。粮食安全问题仍然是农村社区的主要关切问题。在自然农业体系下，东帝汶传统上必须每年都要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特别是在 11 月至 2 月的歉收季节。在 2003 年，由于雨季晚至，再加上厄尔尼诺现象正盛，因此粮食安全问题再次恶化。应东帝汶政府的要求，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 2003 年 4 月组织了联合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根据他们的弱点分析报告，国内许多农村地区预期将出现家庭粮食短缺，特别是在乌库西和中央高地。该评估团估计 2003 年下半年时将有 150 000 名易受灾害人口需要大约 14 000 吨的粮食援助。预计家庭粮食短缺将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然后经过歉收季节直至 2004 年 2 月为止。同时，科瓦利马、艾纳鲁区、马努法希区和维克克等南部地区由于在 2003 年 6 月出现非季节性大雨，导致 1 000 英亩的水稻田和农田被毁，因此，7 000 多人需要粮食援助。政府请国际社会不仅满足即时的人道主义需要，而且还对未来 6 到 12 个月的中期粮食安全要求进行评估。对此项请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灾区提供了 50 000 美元的应急救济款。

19. 为尽量减少长期粮食短缺的影响，粮农组织执行了一个题为“东帝汶农村社区一级紧急玉米和大米种子繁殖工作，第二阶段：减少收成后损失”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采用恰当的收成后技术，减少大米和玉米等主食在收成后因虫害、湿气及其它因素而造成的损失。此类损失占收成后谷物损失的 25%。项目活动包括向回返者分发种子以及向 20 名本地铁匠提供建造金属粮仓的培训。这些铁匠将免费获得工具和材料在自己的家乡地区建造粮仓。还将通过执行伙伴向农业社区提供用于收成后的机械。

20. 东帝汶信托基金所资助的第二个农业复兴项目继续在协助农业、渔业和林业部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做法，并在七个区的 14 个高地和沿海社区加强自力更生的能力。此项目还重建了大约 1 660 英亩的社区灌溉工程系统、1 090 英亩的已受轻度或中度损害的灌溉工程系统以及 65 公里的连接农场和市场的道路。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最近的报告声称，重建工程在 2003 年使大米收成提高了 12%，部分抵消了因去年旱灾而引起的玉米收成急剧下降。迄今，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农业复兴项目以及另一个捐助者的援助下，已经重建了 36 000 英亩的灌溉土地，即占潜在灌溉区土地总量的 50%。第二个农业复兴项目还帮助成立了 11 个水用户协会。在项目的帮助下，65 名村畜牧工人接受了培训，在农村社区提供兽医服务。在三个区的中心城镇马利亚纳、艾莱芜和维克克成立了农民会员制的农业服务中心，旨在为农村农业家庭提供其农产品贸易和运输方面的援助。将会在苏艾和洛斯帕洛斯另外成立两个此类的中心。

五. 保健

21. 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指出，将确保为社区提供可负担并且成本效益好的预防和治疗卫生服务。这一目标与国家减贫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密切相关。卫生部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以及捐助国提供的资源——特别是世界银行管理下东帝汶信托基金资助的两个项目——的帮助下，较为成功地领导了卫生部门向前发展。从而东帝汶当局承担起全部 13 个区的卫生服务的提供和协调工作。在该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下，卫生部设立了指导卫生系统发展的国家卫生政策框架以及卫生设施配置政策——这是在实现独立一年后所取得的杰出成绩。

22. 卫生部在成立伊始就大力招聘卫生部门的公务员，在卫生系统各个职能机构共招聘了 1 472 名工作人员。卫生组织通过拟订职务说明以及职位作用与职责详细介绍来协助此项招聘进程。在东帝汶信托基金的财务支助下，卫生部发展了招聘工作的能力。目前，共有 117 个移动诊所和 88 个卫生站，54 个没有床位的社区卫生中心，5 个有观察床位的社区卫生中心，5 个有基本外科能力的社区卫生中心，5 个地区医院（包考、科瓦利马、马利亚纳、乌库西和毛比塞）以及一所国家医院。在东帝汶信托基金的支助下，建成了 25 个社区卫生中心，重修了 20 个，并将新建 7 个社区卫生中心。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存储及管理全国药品的自主药店。在该信托基金的资助下，正在医院和卫生中心建设一个全国高频率通信系统，将于 2003 年底竣工。由该信托基金和一个捐助者资助的五所医院将开始具体的设计工作。12 个月的观察表明，卫生部一直有能力继续为大约 80% 的人口提供基本卫生服务。

23. 儿童基金会在 2002 年 8 月与国家统计局密切协作开展了一项多指标类集调查。2003 年 6 月在东帝汶和发展伙伴会议上提出了最终报告。该项调查的主要调

查结果包括：生育和婴儿死亡率非常高，儿童和产妇营养不良的患病率偏高，接生条件差以及计划生育办法使用率偏低。在卫生部和由全体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总体指导下，信托基金支助了 2003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的人口和卫生调查。调查由规划和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进行。该局还负责开展了 2003 年 7 月的人口普查试点工作，以便为 2004 年的首次全面全国人口普查做好准备。2004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将得到人口基金和其它发展伙伴的技术及财务援助。信托基金将在 2003 年下半年开始支助开展一项保健行为研究。

24. 缺乏医生和受过培训的护士仍然是该国卫生部门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卫生部在与卫生组织协作的基础上开始开展了一项部分由信托基金支助的高级护士培训方案，旨在使护士获得独立诊断和治疗病人的知识及技能，以便在没有医生的时候防治疾病。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卫生部继续培训助产士获得安全卫生的接生能力。迄今，全部 13 个区的 227 名助产士接受了培训。在目前的情况下，护士和助产士培训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战略，可以实现降低与东帝汶境内正流行的疟疾、结核病、痢疾和呼吸道传染有关的过高的死亡率的目标。

25. 在本年度中对几起痢疾病例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一起小规模的生病是弧菌霍乱造成的。为此设立了标准控制活动制度，从而成功地控制了疾病的发生。中央试验室隔离并查明肠内病原体的能力得到加强。向区卫生管理工作人员提供了与卫生部磋商编写的疾病爆发调查准则。已继续在开展鼓励使用这些准则的活动。对于最近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出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非典型肺炎）流行病，卫生部在卫生组织的支助下建立了该综合症监测系统。

26. 国家协调机制向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交了疟疾控制方案提案。卫生组织为此提案的编写工作提供了技术支助，而且疟疾控制将从 2003 年 7 月开始获得 290 万美元的资金。

27. 在设立东帝汶国家结核病根除方案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该方案在全部 13 个区的 20 家诊所展开。自建立以来，6 000 多人接受了诊断并开始接受治疗。2003 年 3 月对全国结核病方案的一次外部评估已查明，该方案在有政治和社会承诺的基础上已顺利开展。对人口的短期直接观察治疗已经确定了高达 81% 的治愈率和在多数结核病中心高达 85% 以上的治愈率。卫生组织还协助国家协调机制制订了结核病提案。该提案已经提交给全球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理事会进行资助申请。

28. 麻疯病长期以来一直是东帝汶的地方流行病，因此卫生组织继续为支助多药物治疗麻风病患者而向卫生部提供药品。应当从 2004 年开始执行国家麻风病根除方案。

29. 卫生部在捐助者的支助下，已在东帝汶建立了精神病医疗机构，并计划通过强化国家非政府组织为危难中的人提供心理支助的能力来解决心理创伤问题。

30. 所有儿童在出生第一年接受常规免疫的比率从 2001 年第四季度的 15% 提高到 2003 年前六个月的 59%。为了进一步提高免疫率，卫生部、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联合制定了五年国家免疫计划。2000 年 11 月和 12 月纪念了目的是在整个国家根除小儿麻痹症的全国免疫日，总体接种率超过 84%。2002 年 9 月和 10 月的全国免疫日期间，对不到五岁的目标儿童的接种率达到 97%。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为组织并管理此项运动而提供了财务和人力支助。儿童基金会还支助了一个在 2003 年 3 月举办的全国研讨会，来制定 13 个区的免疫宏观规划。已经制定了一份免疫扩展方案政策草案，预计很快将最终确定。

31. 在解决东帝汶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卫生组织主持了联合国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专题组，为卫生部制定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提供了输入和支助。此外，还对监测、检验和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出了技术意见和建议。开展了若干调查，来估算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流行情况。在即将入伍的新兵中进行了两次抽样调查，对得到的 1 070 份样本进行了检验，结果无一人为阳性，估计患病率为 0.01-0.35%。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在东帝汶协助举办了第一届全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会议。联合国专题组编写了一份提案，将提交给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申请方案加速基金，以便用于召开制订联合国综合工作计划的研讨会，该计划旨在支助卫生部执行其国家计划。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正在密切与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国际家庭保健组织合作制定并执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包括制定行为监测活动。开发计划署与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共同协助政府制订了第一份“2002-2003 年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的综合多部门反应”，后来于 2002 年 9 月此文件得到政府内阁会议的批准。开发计划署还协助政府在 2002 年 5 月召开了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首届全国会议。

32. 根据东帝汶卫生部关于一周至五岁儿童的卫生战略执行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共有 107 名卫生工作者接受了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面的培训，包括 18 名协调员。正在制定并在全国家范围内开展一个社区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已经成立了一个全国食品和营养工作组，审查全国战略草案。

33. 国内卫生工作者的能力建设是此一领域内联合国各实体的主要优先事项。1 000 多名东帝汶人接受了卫生领域的培训，包括传染病的管理、控制和预防、卫生推广工作、生育卫生和安全孕产、儿童卫生、营养以及环境卫生。此外，联合国机构提供了制定卫生政策和管理条例的技术援助。

34. 卫生部门将处理的主要挑战包括孕妇和婴儿的高死亡率、由于传染病而导致的高死亡率和发病率，普遍营养不良，缺碘和缺乏维生素，大多数人口缺乏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恰当住所，普遍缺乏卫生知识的状况，卫生服务差而且不足，以及管理和转诊制度薄弱。

六. 教育

35. 政府继续高度强调应扩大普及小学和初中教育，同时提高内部效率并消除不平等的现象。此方面的方案按计划执行，并且计划与私营部门和教会建立激励制伙伴关系。小学的总入学率达到了 95%，尤其令人欣慰的是最为贫穷的人口中的女孩和青少年的入学率已提高。小学的净入学率已经恢复到 75% 左右，从小学升到中学的比率目前在 46% 左右。有必要采取旨在提高教育普及状况及教学质量的措施并教育和鼓励家长利用这些服务，来大幅提高净入学率和升学率。

36. 2002 年由儿童基金会主办的圆桌机制继续协调教育、文化、青年和体育部、教会、其他机构以及发展伙伴之间关于教育部门优先问题的讨论。教育部计划在 2002-03 财政年度召开全国协商会议，讨论制定具有恰当机制框架的全国教育政策。

37. 儿童基金会已经支助课程编排工作，主要着重于数学、科学和卫生教育。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 100 所学校倡议的试验阶段将在 2003-2005 年在更大范围内开展。100 所学校项目的内容已经扩大到包括一项建立家长-老师之间联系的试验以及通过推动建立教育关系信息系统而发展教育部对教育指标的监测能力。

38. 2002 年 9 月，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东帝汶开展科学教育。教科文组织的导师方式科学教育教学方案是一个科学园区方案，其中涉及互动展览和访问学校及偏远社区的流动车活动。主要的合作伙伴是各国的科学博物馆和中心、东帝汶国立大学以及葡萄牙大学基金会。后者在东帝汶国立大学提供科学教学。澳大利亚发展奖学金方案已经使大约 20 名东帝汶人获得了国际认可的硕士学位，目前该方案正在资助大约 100 名东帝汶学生。

39. 一个多边奖学金方案已经为 1 400 名学生提供了在印度尼西亚各大学继续深造的机会。加上目前在东帝汶国立大学就读的 7 500 名学生，形成了一股重要的国家潜在力量。所有高中和大学学生的授课语言仍然是印尼语，而基础教育几乎都已转为使用葡萄牙语。已经确定迫切需要为这些学生制定并提供大型的补充职业培训方案，例如语言和师范专业的职业培训，以便将许多学生培养成为学校老师。

40. 劳动和团结秘书处以及教育部正在制定各种技能级别和各种教育背景的职业培训联合方案。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及劳工组织提供的技术专长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为大量的东帝汶人准备公共部门就业之外的选择，并且为待业青年参加社会并接受职业培训提供新的机会。

41. 文化研究和活动已经缓慢地开始填补教育和非常基本的家庭文化活动之间的差距。主要由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教会和非政府组织主办了若干展览和节日。在缺乏书店的情况下，2003 年 3 月 Camões 研究所主办了首次书展，东帝汶人获得了大约 80 000 本书。

42. 国家文化中心（Uma Fukun）预计将成为东帝汶文化流行和无形遗产发展和管理的协调中心。该中心内的国家博物馆、陈列馆和社区科学中心最终将在国外学术机构和联合国各实体的协助下为东帝汶人民提供教育和娱乐的机会。

43. 东帝汶在 2003 年 6 月成为教科文组织的第 189 个成员。东帝汶总统对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的访问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东帝汶的访问加强了在教育 and 科学各个领域的合作。

44. 东帝汶各地的大约 650 所小学接受了保健卫生和环境卫生推广教育，重点放在评估学校的对水和卫生的实际需求以及提供有关良好卫生习惯的信息和教育。政府已经在 650 所选定的学校中确定 200 所学校接受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在 172 所学校开展了保健卫生和环境卫生的战略和活动。122 所学校的蓄水池、学校厕所，过滤水单元、洗手区以及污水排放渠道的重建和建设工作正处于完成的各个阶段。

45.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教育协会在 2003 年 1 月启动了一项题为“集中利用资源有效实现学校卫生”的项目，以协助教育政策制定者和地方学校管理部门确定并处理干扰学生就学、上课和学习的卫生问题。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已经开始支助教育政策的制定，特别是强调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非正规识字教育。

46. 儿童基金会继续支助在社区一级上设立、作为儿童青年和家庭社区中心的八个“儿童友好空间”。早期儿童工作人员小组已经接受了幼儿发展和教学方面的基本培训，“儿童友好空间”提供了安全而友好的场所，儿童可以参与有组织的娱乐和教育活动，以及接受基本初级保健和营养服务。

47. 对正规基础教育的其他国际援助大都来自世界银行管理并由东帝汶信托基金资助的根本性学校质量项目。该项目继续开展从应急支助阶段开始的工作，主要在小学重建或重修教室。该项目还提供基本的学校家具，并包括课本采购部分。该项目资助部门政策制定工作，例如最近开展的一项对小学生成绩的全国调查。该项目正在加强并加深对提高质量的重视，正在开展促进中心编排国家小学课程的新工作。此类根本性学校质量项目倡议补充了各种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活动，越来越需要协同作用和协作。

48. 儿童基金会 2002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收集了有关东帝汶妇女和儿童的卫生、教育、水和环境卫生以及人口特征方面的综合数据。世界银行也在支助一项对人口的人口统计调查和卫生调查，而且人口基金正在与规划和财政部合作筹备开展首次全国人口普查。儿童基金会也正在支助规划和财政部开发信息和数据管理系统，以帮助收集实现国家发展计划关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数据并监测进展情况。

七. 脆弱群体，包括妇女

49. 去年在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攻击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国家非政府组织牵头建立为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的网络，包括设在国立医院的安全室。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救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慈善社着手研究这些暴力的程度，开展社区教育方案，以便在地方社区处理该问题。人口基金为这些倡议和政府促进平等处提供资助，后者已制订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这方面的重大成果是，2002 年 11 月，在总理主持下召开国家协商会，获得成功，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政策文件。将于 2003 年向部长理事会提出以该政策文件为依据的立法。

50. 2002 年和 2003 年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采取了几项积极行动，提高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有效性，家庭暴力占有所有报警事件约 60%。这些行动包括培训各区脆弱者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警察学院的所有警官候补生的课程中编入家庭暴力内容，并分发排解家庭纠纷的实地指南。这些努力获得人口基金协助，基金还向脆弱者单位提供摩托车及数字照相机，以增强其能力，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攻击案件，并收集可能的起诉所需的基本证据。

51. 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方案继续与东帝汶政府、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地方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提高关于儿童享有在受到保护环境环境中免受暴力、虐待、无人照顾、剥削和歧视的权利。2002 年 12 月 10 日儿童权利备受重视，国民议会批准了东帝汶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52. 儿童基金会继续与劳工和团结国务秘书联手制定新政策和程序。关于儿童照顾中心及宿舍的政策和程序草案预期在未来几个月内将提交部长理事会审议。儿童基金会继续与一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处理儿童劳工和流浪街头，主要在帝力的新问题。

53. 由开发计划署执行的东帝汶政府的前战斗员和社区复原、就业和稳定方案，引起帝汶最高领导班子的重视，因为其目的是向社会上最脆弱群体，包括前战斗员提供就业机会。联合国各实体，在移徙组织的积极支助下，继续促进帝汶人从印度尼西亚回返，并帮助已回返的人，除其他外，使儿童与其家庭团聚。难民专员办事处，尽管缩小其业务规模，仍然决心致力于同国家当局制定适当的国内法及建立机构，以满足回返者的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还与当局合力保证留在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能够取得印度尼西亚公民权，包括不受歧视地进行登记和取得国家公民身份证。

54. 由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主持的性别问题机构间专题组定期开会，协调联合国各实体、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和东帝汶政府促进平等处之间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55. 2003 年 5 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东帝汶重新设立一个办事处。其当前工作是帮助培训妇女候选人参加地方选举和连同促进平等处联手支持编制东帝汶第一次国家报告，并于 2004 年 3 月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妇发基金将继续支助通过职业培训计划、其妇女改革领导和公民方案以及通过促进在国家统计局内形成对男女平等的认识来赋予帝汶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

56.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各实体连同外交和合作部及劳工和团结国务秘书设立了一个贩运人口工作组。工作组是由外交和合作部及劳工和团结国务秘书共同担任主席，并且其设立是针对由当局最近发现的贩运人口¹案件所引起的关注和国际社会及东帝汶政府认识到目前适宜进行协调活动和设计、确立和执行防止贩运人口的制度和政策。

八. 难民和民族和解

57.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报告，2002 年内计有 31 882 人从印度尼西亚遣返，如此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被遣返难民人数共计为 224 576 名。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保护回返者和全面后续监测所有保护个案。此外，回返者已获得粮食和非粮食救济，包括医疗援助。

58. 2002 年 12 月，东帝汶议会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随后，难民专员办事处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章程所载的“停止情况”条款和 1951 年公约应适用于因 1999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事件而逃离东帝汶的难民，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该项决定特别影响到约 28 000 名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人。虽然遣返机制原封不动，但 2003 年只有约 100 人回返。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东帝汶的业务规模大大缩小，难民专员办事处与移徙组织、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人权股增加合作，以保证未来回返者仍然能够获得交通支助和保护监测。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继续支助旨在使东帝汶居民和西帝汶居民之间关系取得进一步稳定的和解活动。

59. 此外，自 1999 年 11 月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致力于使失散儿童与其父母团聚。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共有 2 161 名儿童回到父母的身边，仍有 731 名儿童与父母分离（132 名在东帝汶，其父母在印度尼西亚；346 名在西帝汶，其父母在东帝汶或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244 名失散儿童在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在九个案例中，失散儿童的地点不详。

60.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继续致力通过关于庇护的国家立法，建立庇护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庇护机构的能力建设。在 2000 年和 2002 年，有 51 名寻求庇护者进行登记，其中大多数被拒绝（25）或撤回了庇护要求（19）。有两人失踪、一人被认定和四个案例仍在处理中。

61.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2002 年 1 月设立的受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继续编制关于 1974 年 4 月 24 日至 1999 年 10 月 25 日的犯罪和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委员会所收集的犯罪资料提交检察长，由他决定处理方式——严重犯罪是否应移交法庭审理，而较轻犯罪是否应由传统司法机制处理。过去六个月，委员会在各区进行了三次全国公开听证和另一些复合听证。它收到受害人和肇事人想参加社区和解的 3 500 多份声明。2003 年 3 月，委员会在西帝汶开展难民外联方案。

62. 2002 年 9 月，总统设立了两个关于前战斗员和退役军人的独立委员会。前战斗员事务委员会处理参加 1975–1979 年争取自由斗争的前战斗员问题，而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退役军人事务委员会处理 1981 至 1999 年期间的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战士。委员会负责界定退役军人和前战斗员地位的标准，根据所定标准认定退役军人和前战斗员，制定退役军人和前战斗员备选政策，包括今后如何满足这些群体的需要。

63. 2003 年 2 月，联合国各实体和东帝汶支助团联手设立了人权问题机构间专题组，讨论共同关注的侵犯人权问题，并已倡议开展联合行动方案。

64.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继续促进遣返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特别是，促进在西帝汶的难民与其来自东帝汶的社区之间的和解活动、发起以难民为对象的大规模宣传运动，并通过在库槟（西帝汶）的当地工作人员与印尼当局联系。东帝汶强调和解与正义有助于促进绝大多数回返者重返社会。

九. 前印尼政府雇员特别基金

65. 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建立了特别基金 (a) 鼓励在西帝汶的前印尼政府雇员和其家庭回返，并 (b) 帮助补偿前公务员在东帝汶独立时遭到的养恤金和其他福利损失。受益者人数逾 22 500 人，因此估计该项目可造福于 140 000 人，包括家庭成员，这占东帝汶人口的 17%。特别基金由开发计划署管理。为此目的，已从四名捐助者调动了大约 570 万美元。截止 2003 年 4 月，开发计划署已给予 9 606 名受惠者付款，达 1 596 350 美元。预期其余 12 000 名受惠者在 2003 年年底以前将收到付款。

十. 基础设施

66. 在整修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取得了重大进展。亚洲开发银行把大部分的东帝汶信托基金拨供行政用途，以整修该国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在许多地区的服务水平、质量和可靠性都大大改进。

67. 在电力部门，政府增加了科莫罗发电站的发电量 6 兆瓦。从而解决了一些问题和帝力自 2003 年 1 月起已恢复可靠供电。电费业已调整至较为合理，民众可负担得起的水平。近月来，收益收取情况有所好转。不过，农村地区的供电不足。

目前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为全面改进农村地区的供电提供必要资金达 120 万美元。由亚洲开发银行管理和东帝汶信托基金资助的基础设施整修项目，将会恢复 14 个农村发电站的供电能力。目前，有 11 个发电站已修好，正在运作。帝力的供水和卫生系统整修工程约 50% 已完成。

68. 在帝力、艾莱乌、包考和马纳图托地区提供在供水管理和建造相关活动方面的培训。已向 20 名社区成员提供旅游业和管理培训。自开发计划署 2002 年核准了艾纳鲁-马纳图托社区振兴项目以来，随着项目执行的基础已奠定和工作人员及设备已到位，该项目正在执行中。

69. 帝力港口已修好，自 2001 年以来已交付使用，目前处于改进工程第二期。

70. 在亚洲开发银行提供援助的电信部门，已与帝汶电信公司商定建设、经营和转让安排。该公司是帝汶企业家和葡萄牙电信国际的合营事业。政府是小股东，主要提供转让给帝汶电信公司的设备。这项安排为各区在 18 个月内提供固定和移动通信线路。建设、经营和转让安排为期 15 个月。2003 年 2 月月底，澳大利亚电信公司已把责任移交给帝汶电信公司。

十一. 捐助者援助

71. 政府和世界银行于 2002 年 12 月 9 至 10 日和 2003 年 6 月 4 至 5 日在帝力共同主持了第二和第三届东帝汶和发展伙伴会议。6 月会议把重点放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未来执行的进度和计划、资源使用和调动、促进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的未来步骤，以通过路线图来执行该计划。发展伙伴赞扬政府在其执政头 12 个月期间执行载在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确认了以下成果：建立一个与预算有关的计划框架和提供业绩标准；在制定政策和提供教育、保健及电力服务方面的重大改进；促进司法和私营部门发展的立法框架的重大进展；通过对话和公开施政来促进政府和民众之间的沟通；维持健全预算和财务管理系统。

72. 政府承认现正执行低水平发展项目，主要在基础设施服务、灌溉系统和农业、私营部门发展、环境方案及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发展伙伴和政府同意在未来数月会就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及路线图开展可持续中期公开投资方案的新备选办法进行详细讨论。

73. 为支持政府的发展优先事项，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还顺利地从其经常预算及双边和多边来源调动了资源。

74. 世界银行和东帝汶政府 2003 年 6 月 3 日联合举行由世界银行担任主席的东帝汶信托基金捐助者理事会会议。该信托基金授权承付款项共计 1.768 亿美元，预期到 2003 财政年度年底时将支付 1.426 亿美元(四年总额)。世界银行是东帝汶信托基金的信托人，与亚洲开发银行联合管理该信托基金。会议审查了信托基

金的财务状况；审查了进度，强调关注的问题和拟议的行动；并且批准了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的工作方案。

十二. 联合国协调

75.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继续在东帝汶密切协作。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兼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主持的机构主管周会，经常有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高级官员，包括行政司司长及警卫主任出席。几个机构间专题组，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人权、情报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经常开会，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76. 在东帝汶被接纳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2002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国家小组主办了关于东帝汶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挑战与意义的讨论会。参加者包括总统、总理、其他部长、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发展伙伴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等。关于本主题的讨论情况在全国作现场广播。

77. 2002 年 10 月，东帝汶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后，联合国国家小组和政府 2003 年 3 月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千年发展目标讲习班。该会议的目的是使政府和民间社会加深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和了解，并注意到东帝汶发展指标的现状，探讨千年发展目标与国家发展计划内所定的目标和目的之间的关系。参加者为政府高级官员，例如总理和几名其他部长及其他帝汶利益有关者、来自各区的代表以及发展伙伴。部长们按照各自的境况发表意见。讲习班引起各界人士很大的兴趣。

78. 第一次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现正由联合国-政府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委员会联合编制，并于 2003 年 8 月出版。

79. 最重要的有成果的协调活动于 2003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进行，当时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的主管和高级官员以及世界银行在巴厘举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优先事项务虚会。三名规划和财政、司法和卫生副部长，教育、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部长以及政府其他高级官员也出席了务虚会。他们共同确定了联合国系统应重视并与政府密切协作的关键领域，以执行联合行动方案，以期实现在饥饿、减少贫穷、卫生、教育、司法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 15 项具体成果。

十三. 结论

80. 自从 2002 年 8 月 23 日提交秘书长关于东帝汶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的报告(A/57/353)以来，已取得重大的进展。在发生了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对内部安全构成的威胁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已能够协助政府维持稳定和法治。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已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国家警察和公共行政的能力，充分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的原则。它们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当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结束其任务时，国家安全及施政结构已建立

起来并已妥善运作。不过，现阶段尚未能确定东帝汶政府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于 2004 年 5 月离开以前，是否能够完全达到这些目标。

81. 国际社会继续在东帝汶为其建国努力提供重大的支助。在这个新兴国家能够自力更生以前，发展伙伴必须继续协助政府加强负责执行司法和法治的国家机构以及负责为帝汶人民的基本福利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的能力。正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优先事项务虚会所强调，应该重申粮食安全、卫生和教育作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重要性和相互依存关系，并提供援助加以大大改进，同时亦增强施政机构的能力。

注

- ¹ 工作组采纳了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a)项内载的“贩运人口”的定义。